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明发改审〔2025〕91号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三明市明溪县盖洋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明溪县盖洋镇人民政府:

贵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三明市明溪县盖洋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盖政〔2025〕15）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三明市明溪县盖洋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510-350421-04-01-799970），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三明市明溪县盖洋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二、建设地点: 明溪县盖洋镇。

三、建设单位: 明溪县盖洋镇人民政府。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道路白改黑约 470 米；LED 大屏 1 处；居民休闲广场提升约 1030 平方米；停车场提升约 580 平方米。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280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筹措。

六、建设期限：13 个月。

七、招标事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施工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鉴于该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估算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依法可不进行招标，其他采购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已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明溪县人民政府审查同意，项目总体风险等级属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请据此复函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抄送：县政府办，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审计局。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1 日印发